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3)沪7101民初41号

原告：黄爱萍，女，1962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崇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章水，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娇，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琪，女，1999年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淑娟，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春明，男，195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被告：牛金梅，女，195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博，王春明和牛金梅之子，197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1288号3幢2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征，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俊，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舟，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爱萍与被告吴琪、王春明、牛金梅、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二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和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黄爱萍委托诉讼代理人焦娇，被告吴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淑娟、被告王春明和牛金梅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博、被告地铁二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俊、陆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黄爱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791.89元、残疾辅助器具费360元、律师费5,000元等损失，合计7,651.89元；2.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20,690.10元（原告的工资为每月5,000元，即229.89元/天，故误工费为90天×229.89元/天）、护理费4,800元（60天×80元/天）、营养费1,800元（30天×60元/天）、鉴定费900元等损失，合计28,190.10元。事实和理由：2021年11月12日，被告王春明、牛金梅并排站立在被告地铁二公司运营管理的隆德路地铁站自动扶梯上，原告在此二人后方靠右站立，扶梯将要上行至最顶端时，被告吴琪从扶梯左侧上行，撞到被告王春明、牛金梅，致被告王春明、牛金梅摔倒后砸到原告，造成原告倒地受伤。事发后，隆德路地铁站值班民警对知情人作了询问笔录，原告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被告地铁二公司在上海地铁全网各座车站张贴的《自动扶梯乘梯须知》中明确规定：禁止行走或奔跑、必须握住扶手带等。但被告吴琪在地铁站自动扶梯上行走，显然违反了上述须知。被告地铁二公司的工作人员并未予以制止被告吴琪的行为，未履行其安全保障义务，最终导致被告吴琪撞到被告王春明、牛金梅，砸伤原告，四被告共同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及原告受伤。被告吴琪、王春明、牛金梅构成一般侵权，被告地铁二公司因未尽公共场所管理人责任而构成侵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本案诉讼，望院判如所请。

吴琪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1.吴琪并没有碰撞到被告王春明，原告受伤并非是吴琪造成的。吴琪沿涉案自动扶梯行走，行至被告王春明、牛金梅身后停止，出言要求二人借过。后因被告牛金梅拉扯被告王春明后，自身站立不稳摔倒并撞倒原告。原告受伤与吴琪没有因果关系。即便吴琪出言要求借过的行为算作涉案事故起因，该行为在原告受伤的因果关系中仅起很小作用，吴琪应承担的责任较小。2.如上所述，被告王春明、牛金梅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3.被告地铁二公司为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当相应责任。被告地铁二公司未在自动扶梯处安排工作人员对旅客搭乘行为进行引导。在涉案事故发生时，被告地铁二公司也未及时予以救助，造成原告损害扩大。再者，被告地铁二公司未在自动扶梯处设置视频监控，导致事故责任无法查明。4.被告地铁二公司的监控视频显示，原告搭乘涉案自动扶梯时未扶住扶手带，对自身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费用，一是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不属于合理支出，且无支付凭证，未实际支付；二是误工费不真实存在，原告已过法定退休年龄，其提供的劳动合同有多处纰漏真实性存疑，其在工作日并未在崇明区的工作单位上班而是身在普陀区，而且事发时原告向某民警陈述其无工作单位；三是原告主张的护理费、营养费过高。

王春明、牛金梅共同辩称：不同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王春明、牛金梅出于好心让路，后因此受伤，二人也是受害者。就因果关系而言，涉案事故的起因是被告吴琪要求让路，而被告吴琪在自动扶梯上行走的行为是违反自动扶梯搭乘规则的。原告主张的误工费不合理。被告王春明、牛金梅愿意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地铁二公司辩称：被告地铁二公司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1.地铁二公司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本案系原告提起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且原告主张共同侵权，要求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而地铁二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实施任何侵权行为，原告的连带责任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原告提出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救助义务，属于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的构成要件，不应作为共同侵权的依据。2.原告受伤与被告地铁二公司没有关系。原告受伤是因被告吴琪、王春明、牛金梅的行为行走也导致的。3.原告主张的费用不合理，具体意见同被告吴琪的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2日11时左右，在被告地铁二公司运营管理的上海地铁11号线隆德路站，原告黄爱萍与被告吴琪、王春明、牛金梅共同搭乘从11号线站台上行至站厅的自动扶梯。当时，乘梯的乘客衣着较为臃肿，站立位置较紧密。上述几人中，被告王春明、牛金梅首先并行至涉案自动扶梯，并排搭乘，被告王春明站立位置居左（顺着自动扶梯上行方向，下同），被告牛金梅站立位置居右。二人刚搭乘上自动扶梯时，握住了自动扶梯扶手带，但在站定后二人随即放开了扶手带。被告吴琪紧随该二人之后搭乘自动扶梯。原告则随被告吴琪之后搭乘，站立位置靠右。其刚搭乘时曾握住扶手带，在站定后亦放开了扶手带。被告吴琪沿涉案自动扶梯向上行走，因被告王春明、牛金梅周围空隙无法容一人通过，被告吴琪遂出言请求该二人让出空间。在被告王春明、牛金梅听到被告吴琪的请求后，被告牛金梅便伸手拉被告王春明一下，让其靠向自己腾出左侧空间。当被告吴琪从被告王春明左后方前行时，被告王春明碰撞到了被告牛金梅，致后者往自动扶梯下方跌落。被告牛金梅在跌落过程中撞到了原告，致原告受伤。涉案事故

发生后，被告地铁二公司工作人员和站内公安民警赶至现场。公安民警向原告、被告吴琪、王春明、牛金梅询问了事发经过并制作笔录。被告地铁二公司请维护保养单位对涉案自动扶梯进行了停机检修，涉案自动扶梯未现故障。原告之后前往医院接受治疗，并支出相关费用。

另查明，地铁二公司在涉案自动扶梯旁张贴有“乘梯须知”，明确禁止行走或奔跑，并提示乘客必须握住扶手带。

再查明，事发后，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委托，由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伤后所需休息、营养、护理期限进行鉴定。2022年8月10日，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沪枫林[2022]临鉴字第176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作出酌情给予休息期90天、营养期30天、护理期60天的鉴定意见。原告为此支付鉴定费900元。

庭审中，原告陈述其未达到伤残标准，故仅进行休息、营养、护理期限的鉴定。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询问笔录、病历、医疗费发票、辅助器械发票、鉴定意见书及鉴定费发票，被告地铁二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现场警示标志、《关于隆德路站客伤的扶梯运行安全检查情况说明》，以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依法予以认定。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由于被告吴琪在涉案自动扶梯上行走时要求被告王春明、牛金梅避让，被告王春明在避让间碰撞到被告牛金梅致后者跌落并撞倒原告，导致原告受伤。被告吴琪、王春明、牛金梅各自行为间接结合造成了最后的损害后果，应根据各自责任大小承担赔偿责任。在上海地铁内搭乘自动扶梯时，乘客不得在自动扶梯上行走或奔跑，并需抓住扶手，以保障自动扶梯安全运行和乘梯安全。相关乘梯须知已在涉案电梯旁醒目位置张贴。被告吴琪为自身便利，忽视乘梯须知，亦未注意涉案自动扶梯上乘客较多、空间较小，在人群中穿行会引起碰撞的安全风险，坚持沿自动扶梯行走，其行为引发了涉案事故，过错较大，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王春明、牛金梅与人为善、与人方便，符合公民维护社会和谐的价值观，本无不当，但在未充分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情形下实施避让行为，以致被告牛金梅跌落撞倒他人，仍有一定的过失，两人应各自承担次要责任。原告在搭乘自动扶梯时未抓住扶手，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结果的产生也有一定过失，可以减轻被告的责任。至于被告地铁二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涉案自动扶梯未现故障，被告地铁二公司对于自动扶梯的使用已做必要的安全提示，在事发后及时到场处置事故，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地铁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综合本案事发情况，本院酌情认定被告吴琪对本次事故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被告王春明、牛金梅各承担20%和10%的赔偿，剩余10%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对于损失金额，本院认定如下：1.医疗费。按医疗发票和收费单据实计算，确认金额分别为2,138元（含辅助器械）。2.营养费、护理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80元/日的计算标准合理，按护理期60日计算，确认护理费金额为4,800元。对于营养费，本院根据审判实践，酌情按40元/日的标准和营养期30日计算，认定营养费金额为1,200元。3.鉴定费。根

据鉴定费发票，确认金额为900元。4.律师代理费，则根据审判实践，本院酌情认定金额为3,000元。上述费用合计12,038元。至于误工费，原告虽提供了一份劳动合同，但在事发时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无证据证明其确有工资收入及收入损失的事实，故本院不予认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吴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爱萍医疗费1,282.80元、营养费720元、护理费2,880元、鉴定费540元、律师费1,800元；
- 二、被告王春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爱萍医疗费427.60元、营养费240元、护理费960元、鉴定费180元、律师费600元；
- 三、被告牛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爱萍医疗费213.80元、营养费120元、护理费480元、鉴定费90元、律师费300元；
- 四、驳回原告黄爱萍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吴琪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至本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琪  
张徽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